****上海中医药大学2021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

根据《教学[2006]14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育部等六部委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研[2014]2号）、教育部关于印发《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20〕8号）、《关于做好2021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通知》（教学司函〔2020〕38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上海中医药大学2021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指导思想****

研究生考试招生是国家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统筹兼顾、精准施策、严格管理，稳妥做好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

****第二条工作原则****

（一）坚持安全第一、公平公开、科学选拔的原则，确保质量，宁缺毋滥。

（二）坚持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确保招生录取规范有序。

（三）坚持以人为本，尊重考生，服务考生。

（四）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规定，维护研究生招生考试制度的公信力。

（五）加强诚信考核，强化考生的诚信意识。

（六）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在对考生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全面考察的基础上，综合对考生进行学业知识、专业能力素质、科研创新潜质等方面的考核；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思想品德和身心健康状况等方面的全面考查。

（七）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各工作小组及导师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要求。

（八）强化监督检查。

****第二章组织管理及其职责****

****第三条组织管理及其职责****

1.成立以校长、分管校长为主任的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负责2021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招生的复试、录取、纪检监察及决策处置应急突发情况工作。并成立招生监察小组及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2.各二级学院（招生单位）成立由学院主要领导为组长的二级学院（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监察小组、防疫防控领导小组。在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指导下，负责领导和组织本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相关工作，包括复试录取办法，专家及工作人员遴选，业务培训，复试考核及组织实施，突发应急处置及上报,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复试工作。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学院第一责任人，对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要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

3.研究生院负责复试组织工作，协调各有关学院进行复试、调剂等相关工作。

4.线上复试有关网络信息技术方面的工作由校信息中心总负责。

5.在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下，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硕士研究生复试相关保障工作，各二级学院（招生单位）负责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中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宣传部牵头负责网络管理，舆情监控；后勤保障处负责参加复试教工疫情防控物资的准备。

6.各二级学院（招生单位）成立以学科（专业）为单位的复试小组，由不少于5名具有副高或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并配备记录员及候考管理人员各1名（应为在编在岗职工）。所有复试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复试试题及其答案均系国家机密材料，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规范操作，做好保密工作，确保复试的公平、公正、科学、有效。

****第三章复试****

****第四条复试形式及管理****

****（一）复试时间及形式****

1、网上填报志愿：2020年10月12日-14日中午12:00前。

2、复试（10月14日-10月18日）：由二级学院教学管理部门通知考生复试具体时间，考生准时参加复试：

（1）10月14日  研究生院将推免报名情况告知各二级学院

（2）10月16日9：00前 二级学院上报一志愿复试合格名单

（3）10月19日前 二级学院上报全部复试合格名单

我校2021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复试将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我校网络远程复试平台为“中国移动云考场”，备用平台为“腾讯会议”。